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表(陽明校區適用)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單 位		姓 名	
職 稱		到校年月日	年 月 日
上次核定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或國內借調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借調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本次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計畫	計畫名稱		
	計畫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地點
	計畫內容		
(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)			
出國 3 個月(含)以上		出國未達 3 個月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人簽章	
系(所)主管		系(所)主管	
		院 長	
	主管就申請人之計畫內容、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表示意見，並確認符合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資格及人數比例後，續提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	人事室	本案出國期間未達 3 個月，擬奉 核可後辦理。
人事室 (確認符合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資格及人數比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教務處	
		校 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國期間達 3 個月(含)以上，系(所)主管核章後，**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，本申請表請先送人事室確認申請人符合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資格及人數比例**，並請注意當學期申請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系、科、所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總人數 5% 為原則。
- 二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結束後 3 個月內，應提出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報告(送人事室)，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。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，其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 2 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；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。